

项目编号: PF20190121006

招标编号: HCJS20201120

内江水心坝大桥及连接线工程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负责人: 李雄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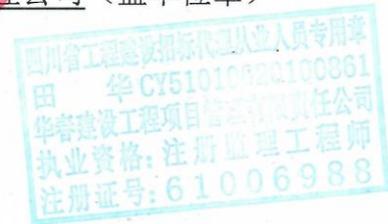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按章节): 龙静、田华、龙威帆、姚鹏

招标人: 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F161000610



2020年12月31日

HC-SCZB-2020-161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江水心坝大桥及连接线建设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内江水心坝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已由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内发改投资【2020】287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内江市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内发改审批【2020】287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比选网站上的项目编号为 PF20190121006）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内江市；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起于市中区白马镇规划的门庭路，终点止于东兴区水心村既有乡道。于 K0+940 处设大桥跨越 S206 临江路及沱江至水心村，与 K1+500 处修建南岸临时连接线连接水心坝大桥，终点止于水心村既有的乡道。S206 临江路于主线左侧通过改造既有老路于主线 K0+800 处接入主线。道路设计为公路一级兼顾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 60k 米/h，全长约 1859.887 米，其中主线长 720 米（其中水心坝大桥长 415 米，主跨长度为 195 米），北岸支线长 568 米，南岸支线长 571.887 米。结构为连续刚构。其中，（1）桥梁采用双向四车道，断面形式为 2.5 米（人行道）+3.0 米（非机动车道）+7.0 米（车行道）+1.5 米（栏杆）+7.0 米（车行道）+3.0 米（非机动车道）+2.5 米（人行道）=26.5 米，全宽 26.5 米。（2）礼仪四路采用双向六车道，断面形式为：备案连接线义礼四路（主线），3.0 米（人行道）+2.0 米（非机动车道）+（2x3.5+3.25）m（机动车道）+1.5m（分隔带）+（2x3.5+3.25）m（机动车道）+2.0 米（非机动车道）+3.0 米（人行道）=32.0m，全宽 32.0m。（3）北岸临时连接线及南岸临时连接线采用双向两车道，断面形式为：0.25m（土路肩）+3.0m（车行道）+3.0m（车行道）+0.25m（土路肩），全宽 6.5m。

2.4 计划工期： 720 个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范围招标。

2.6 监理服务期：包括服务期和缺陷责任期，服务期同工程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2017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 0 个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四川省省外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省厅基本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3.2 本次监理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网址 <http://ggzy.neijiang.gov.cn/>）“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入口”，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4.2 电子化交易技术服务费 200 元在缴纳保证金前缴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2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 377 号电商中心主楼三楼，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网址

<http://ggzy.neijiang.gov.cn/>) 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东城路 50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832-2071903

传 真：0832-2267493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号楼 21 楼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李先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东城路 50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832-2071903 传真：0832-226749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号楼 21 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28-6304773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内江水心坝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内江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 期	同施工工期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概算	建安工程费 12527.92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级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的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	包括服务期和缺陷责任期，服务期同工程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资质等级要求：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p>财务要求：近 <u>3</u> 年（2017—2019 年度）无亏损。</p> <p>业绩要求：近 <u>3</u> 年（2017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或在建 0 个类似项目业绩。</p> <p>信誉要求：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需单独承诺，格式自拟）。</p>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u>市政公用工程</u>）。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p> <p>其他要求：</p> <p>（1）主要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p> <p>（2）四川省省外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省厅基本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正文总则中的 17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8)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u>3</u> 年（限定在 1 至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9) 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u>5</u> 年（限定在 3 至 5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0)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p> <p>(21)近3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p> <p>(22)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p> <p>(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p> <p>(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p> <p>(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p> <p>(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p> <p>(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p> <p>(6)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注：(1)本项中的选择为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全选（包括有些可选择项可能只有一项）、也可以任选其中一项或几项，还可以都不选。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不得就同一个问题和相似的内容再另行规定。没有选择的项删除，不改变已选择项的编号，下同。以下没有标明“单项选择”的都为“多选择项”，不再单独注明。</p> <p>(2)除以上限制投标的情形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再另增加限制投标的情形。</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天前, 即 2021 年 1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前, 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只能凭身份认证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会员登录)→本项目网上澄清栏目<在线提问栏目>), 通过网上提问方式进行匿名提问。</p> <p>确有重大疑问, 投标人最后提出问题的时间应当在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即 2021 年 1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前,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此时间后所有问题将不再予以答复,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同时对开标时间将作相应的调整。</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即 2021 年 1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前。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上答疑或补遗方式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 凭身份认证密钥获取澄清和补遗。</p> <p>招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重大问题, 最后提出修改的时间为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9 天前, 即 2021 年 1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前,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所有投标人澄清和补遗, 此后将不再有澄清和补遗, 同时招标人将对开标时间作相应的调整。但涉及项目暂停实施或停止实施的补遗除外。本次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 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 务必查询网站信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首页→招标文件补遗栏目),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澄清、修改通知书(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同 1. 10. 2 的要求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1. 10. 3 的要求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 1. 10. 3 的要求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金额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结合企业自身成本，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规定进行监理费自主报价，该费用包含本项目市政公用工程及增加工程、变更工程、配套附属工程等履行本工程监理职责的全部费用包干，无论工程结算价多少，监理服务时间延长多少，监理收费不作任何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231.3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报价应完全一致。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u>万元（大写：贰万元）</p> <p>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单位：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分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邱家嘴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太白路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区支行</p> <p>开户账号：以内江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为准。</p> <p>投标保证金的具体交纳程序：登录内江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gcjs.ggzy.neijiang.gov.cn:8081/neijiang-jsgc-tb/）——进入“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页面——选择项目标段——查看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通过网银或者柜台（缴款账户须与投标人在内江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注册时填写的网银账户一致）一次性足额转账到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中即可。</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17年-2019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3年（2017年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二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二份（U盘提供），装入正本包装中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 377 号电商中心主楼三楼，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4) (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评标专家 4 人，业主代表：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根据现场投标单位人数可酌情补抽专家，总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即可。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 号和川府发〔2014〕62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3]13 号）“第九条 在四川省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必须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国务院部委直接管理招投标的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经管委办批准，也可以从国家级专家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其他省级以上专家库中随机确定评标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个工作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现金担保、银行保函担保、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其中，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银行保函担保必须由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保证保险必须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注册在我市的保险机构出具，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报名、纸质文件投标、非电子评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和小签	（1）投标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但不包括封三、封四[封底]），位置：页面低端（正文以下空白处）。 （2）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小签，不作强制要求；如小签应在编有页码的页面低端小签。小签可签全名，也可只签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小签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也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进行。小签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下浮动幅度 <u>20%</u>，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10.3	确定中标人	<p>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p> <p>注：(1) 本项为单项选择。</p> <p>(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10.4	压证监理制度	<p>实行项目总监压证监理制度。项目业主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总监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合同。
10.5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总监和项目专监。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总监、项目专监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10.6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外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截图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语言文字。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

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

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u>15</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25</u> 分 监理大纲： <u>25</u> 分 投标报价部分： <u>3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结合企业自身成本，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文件精神规定进行监理费自主报价，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 20%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企业综合实力 (15 分)	企业资质（10 分）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得 5 分；具有监理综合资质得 7 分。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p>企业业绩（5分）</p>	<p>2017年1月至今已完成或在建的一个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建筑安装工程费10000万元及以上）监理业绩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p> <p>（1）业绩证明材料：在建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已完成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p> <p>（2）业绩有效的时限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项目管理机构	<p>总监理工程师（5分）</p>	<p>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p>

	(25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分)	<p>1、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2、配备一名土木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得 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3、配备一名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得 2 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4、配备一名设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5、配备一名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得 2 分；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6、配备一名检测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得 2 分；具有检测工程师证书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1、以上人员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或其他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图为准，人员均不得重复计算得分； 2、以上人员证书必须注册在本单位，否则不予以计分。</p>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 标准 (25分)	质量控制措施 (5分)	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得 5 分；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4.8 分，措施不合理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5分)	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得 5 分；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4.8 分，措施不合理得 0 分。
		造价控制措施 (5分)	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得 5 分；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4.8 分，措施不合理得 0 分。
		合同信息管理 (5分)	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得 5 分；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4.8 分，措施不合理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5分）	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得5分；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4.8分，措施不合理得0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
		投标报价（35分）	采用固定金额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结合企业自身成本，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规定进行监理费自主报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5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1%计算。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监理服务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及其缺陷修复阶段的监理。

注：该费用包含本项目市政公用工程及增加工程、变更工程、配套附属工程等履行本工程监理职责的全部费用包干，无论工程结算价多少，监理服务时间延长多少，监理收费不作任何

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监理招标文件(含答疑会议纪要及补遗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监理招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1.2.1. 监理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方的基本情况(包括法人资格证明、当前是否存在诉讼等情况)、拟委派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监理组织实施计划、监理规划、拟定的工作程序与措施、技术标准与指标等书面资料 and 文件。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在每月 25 日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报告，汇报监理工作。

2.1.2.2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现场监理机构，并按招标响应文件约定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和设备。监理人应合理调配监理机构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很好地满足各阶段施工监理的需要。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之内将监理机构人员的进场安排计划报委托人审批备案。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机构人员应与招标响应文件附表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若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主要监理机构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监理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理机构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主动接受委托人考勤制度管理。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监理人出勤情况由每月月末委托人考勤系统确认，委托人根据考勤系统

中监理人的出勤情况按委托人的考勤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尽管监理人已按监理规划中的人员进场计划和本条约定派遣了监理机构人员和设备，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机构人员和设备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过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监理机构人员和设备。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监理机构代表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工程建设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帮助业主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2.1.2.3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监理单位应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负责保存、保密，未征得委托方同意，不得泄露。在施工监理阶段服务完成后，与工程竣工资料一道移交委托人。

2.1.2.4 监理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及专业需要委派相应的足够的专业人员，并确保以上人员常驻现场。以上人员费用已包括在监理总费用之中，监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监理费用或提出索赔，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监理。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监理机构及时配备或增加专业监理机构人员，监理机构不得拒绝，且不增加监理费用。

2.1.2.5 在监理服务期间，委托方将对监理方派驻现场的监理机构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若委托方认为监理方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或有从事其他与监理工作相违背的活动，委托方有权书面要求监理方进行更换。

若监理方拒绝按照委托方指令更换委托方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人员，或其主要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总监和总监代表)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然达不到委托方的要求，委托方将认为监理方无能力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工作，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1.2.6 无论合同其它条款如何规定，监理方应当按工程建设进度在工程现场保持相应的技术力量、并按招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测量仪器和设备等，以保证各项建设工作不会因监理机构人员不足或经常变动而延期。本项责任应为委托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责任之一。

2.1.2.7 工程完工后十五日内，向委托方提供完整的监理竣工资料三套，且资料符合档案验收相关要求。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1.1 国家及四川省的有关工程建设监理法律、法规；

2.2.1.2 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2.1.3 政府批准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他有文件；

2.2.1.4 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2.2.1.5 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建设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方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提供的监理人员、职业水平和服务时间未达到监理工作要求的，不能满足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的。

2.3.5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 ①、由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出具无法继续工作的病情证明及相关检验报告。
- ②、人员辞职或变更注册单位，其持有证书转注册至新单位。
- ③、刑事犯罪等不可抗力必须更换人员的情况。

2.4 履行职责：监理人的责任：

2.4.1 监理方在责任期（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了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以外)不超过监理报酬总额。

2.4.2 监理方对承包人违反相关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应向委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2.4.3 监理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2.4.4 监理方应按照委托方对工程的投资、质量、工期和安全的要求，加强工程投资管理、合同管理，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工程各阶段的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负责本项目的信息管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负责对参与本项目建设的承包人的管理；协调工程建设各阶段的内外关系；参与施工协调、竣工验收，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向委托方提交完整的工程各阶段的档案、资料等。

2.4.5 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对承包人履行施工合同中的施工安全措施、现场作业和施

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承担监管和相应责任。监理方或其任何成员、职员、雇员在合同期内执行任务，必须严格遵守所有安全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程，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凡因监理方或其任何成员、职员、雇员违章或过失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监理方应负全部责任。

2.4.6 如果因为监理方监理不当而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应当由监理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4.7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监理方提交监理规划给委托方审查、确认，以便监督实施。每单项工程开工前 7 日内，监理方提交监理细则给委托方审查、确认，以便监督实施。

2.4.8 监理服务工作不得分包、转让，在中标人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书原件，压证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工程监理正常服务工作完成后才能退还。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招标人有权中止监理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4.9 如在今后工程结算评审过程中，发现因监理原因有虚增工程量签证单的，增加的工程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在监理费用中扣除。

2.4.10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监理合同授权，对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工艺、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检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落实、检查、监督，并配合甲方办理工程施工结算审核等工作，尤其应对影响合同价款变化较大的实施方案进行详尽、实事求是的审核并签字确认；同时，应对所签字认可的竣工资料及签证资料(办理工程结算时必须要求施工方将全套竣工资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及时进行认真核对并现场测定，定性理由必须清楚、定量必须准确、依据必须充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2.5.1 定期信息文件：

2.5.1.1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业主报送监理报表；

2.5.1.2 工程质量分析专题报告；

2.5.1.3 工程进度分析专题报告；

2.5.1.4 施工安全专题报表；

2.5.1.5 工程质量统计报表；

2.5.1.6 施工安全统计报表；

2.5.1.7 设计、变更与索赔处理的计量和处理结论、支付等如账。

2.5.2 根据监理工程进度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2.5.2.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2.5.2.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2.5.2.3 工程进度及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2.5.2.4 工程质量状况及分析的专题报告；

2.5.2.5 业主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2.5.3 监理过程文件：

2.5.3.1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2.5.3.2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2.5.3.3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2.5.3.4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上述书面 5 份，电子文件 1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3. 委托人义务

3.2 提供资料：委托人应当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技术资料，监理机构应在合同期满后或在委托人通知的时间内归还委托人。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委托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在本工程相关合同文件签订并生效后天之内向监理机构提供下述文件和资料(也可是与原件核对无疑议的复印件)：

3.2.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建筑施工、勘察设计、采购等承包合同协议书及相关资料和文件 1 份；

3.2.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3.2.3 施工图纸和相关的说明及地勘报告 1 套；

3.2.4 其它与项目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 1 套；

3.2.5 施工图审查报告 1 份。

涉及本工程需要的各种规程、规范和标准图集等技术资料应由监理机构自行收集或购买，监理机构应至少存放一套在施工现场的监理办公室。

监理机构因开展监理工作需要的文件和资料而委托人又未能及时提供的，监理机构应主动要求委托人提供。

3.4 委托人代表

姓名：_____，职务：项目代表

职权：代表委托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工程造价控制和安全文明施工、外部工作的管理。考核监理单位监理合同执行和完成情况、监理单位人员到岗情况等，并对工程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最终签字确认。

更换常驻代表，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单位。

3.6 答复：委托人应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3.6.1 一般事宜，10 个工作日内。

3.6.2 紧急事项，委托人在签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或在经双方协商的能满足工程要求的更短时间内予以回复。

3.6.3 若超过上述期限，监理人未收到委托人的决定意见的，可理解为委托人对监理人的书面建议或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或意见视为委托人的决定。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3 监理方应严格遵守合同，除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监理方也应承担违约责任：

4.1.3.1 监理方将监理服务转包转让或将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监理方所收费用应全部退还，并向委托方赔偿100000元，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4.1.3.2 合同履行期间，监理方未按进度要求派驻相关专业监理人员；或监理方专业人员不能常驻现场；或未经委托方批准擅自兼任其它项目专业监理；或监理机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方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4.1.3.3 监理机构人员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1.3.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方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4.1.3.5 未经委托方同意，主要监理机构人员擅离岗位，造成监理工作不力。

4.1.3.6 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对隐蔽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平行检查，监理方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4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施工合同规定要求，并且不按委托方要求予以纠正。

监理人员应遵守业主包括考勤在内的所有管理制度，本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实行电子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打卡一天一次）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请假，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监理方违约，委托方可采取下列措施：

①人员缺岗的罚款：

总监理工程师	2000元/人·天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00元/人·天
监理员	500元/人·天

连续 3 天以上的缺岗，按上述标准的双倍罚款。

②主要监理机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月出勤率低于实际施工日的 80%时，则监理人在罚款金额以外每月将另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③若委托方认为监理方委派的监理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或专业需要，并向监理方下发了要求增派或更换监理方人员的通知 3 日内，监理方仍未按委托方要求进行人员调整和增配，委托方将对监理方按 2000 元/人·天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④工程实施单位发生质量事故的，监理方除应负相应赔偿和法律责任外，委托方还可按以下标准酌情予以处罚：

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50000 元)：酌情处罚1000 元~5000 元/起；
严重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0 元~100000 元、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
酌情处罚 5000 元~10000 元/起；

重大质量事故(工程报废、直接经济损失 100000 元以上、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 3 人以上)：酌情处罚 10000 元以上。

⑤工程实施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监理方负相应责任，委托方按以下标准酌情予以处罚：

每重伤 1 人，处罚 1 万~5 万元；每死亡 1 人，处罚 5 万~10 万元。

⑥委托方在向监理方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并视

情况没收监理方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并要求监理方赔偿损失。

4.1.4 违约金从委托方应支付给监理方的报酬中扣除。即使缴纳了违约金，监理单位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质量保修时的监理服务。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1.2 监理费见协议书第五条。

5.1.3 本合同监理费包括：监理服务费、技术咨询服务费、现场经费、监理设施费(包括办公和生活设施)、检测仪器和试验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费、安全监理费。

5.1.4 监理服务费为监理方提供监理服务而收取的唯一报酬，监理方或其任何成员、职员、雇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收受合同外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费用，也不得向本合同所述工程有关的人员或单位报销任何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监理方或其任何关联企业均不得参与为工程项目提供设备、材料、物品或报销活动。若有违反者，除追究违约责任外，视其程度将按委托方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触犯法律的移交国家司法机关进行惩罚。

5.3 支付酬金：

本工程监理工作报酬以中标监理费为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该工程施工的监理和与此工程相关的其他工程施工的监理以及其缺陷修复阶段的监理。

5.3.1 监理工作报酬支付时间与金额：

本工程监理工作遵照相关文件的要求承担该工程施工的监理及其缺陷修复阶段的监理，无论工程监理时间延长与否，监理收费不作任何调整。

监理合同签订后 28 日内，业主凭监理服务单位开具的合规的税务发票向监理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10%合同预付款；道路路基完成支付合同包干总价的 20%，桥梁下部结构完成后支付合同包干总价的 20%，桥梁主体工程完成后支付合同包干总价的 30%。待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单位服务范围内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业主凭监理服务单位开具的合规税务发票向监理人支付至合同包干总价的 97%；余额 3%为缺陷责任期保证金作为项目风险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40 日内无息结清，结清时监理服务单位开据合规的税务发票。

5.3.2 尽管有上述约定，监理方也应在支付前向委托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委托方只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监理方支付。如因监理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委托方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委托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5.3.3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委托方一次性结清扣留的监理方质量缺陷保证金（无息）。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1.2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暂停或延误，以致发生监理工作延长了监理期限，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将相应延长，监理人不得因此要求增加额外监理费用，并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监理和提出索赔。

6.2 变更

6.2.1 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4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责任方应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双方未就变更或解除合同达成书面协议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工程无）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工程无）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本工程无）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3.2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

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经委托方确认后，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予以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7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

6.4 终止

6.4.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后，监理方即完成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保修期间的监理工作根据工程保修的相关标准、规范和相关合同进行。

6.4.2 当委托方认为监理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方发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该通知发出后15 日内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方承担违约责任。

6.4.3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凡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依法向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由委托方聘任，费用由监理方承担；监理业务范围以外，由委托方聘任，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无%。

8.9 质量保修金：根据监理服务的阶段性质，甲方在监理费用里扣除 3%作为质量缺陷保证金。质量缺陷保证金在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28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8.10 履约保证金

监理方在委托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监理合同前，由监理方自行选择现金担保、银行保函担保、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

在监理方按监理合同要求完成监理服务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监理方无其它违约行为时，委托方将向监理方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果监理方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委托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方必须加强对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所有人员的控制和管理，不得接受施工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若一经发现或投诉，委托方将视为监理方严重违约，监理方必须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委托方违约金（不论监理方是否签字确认），委托方立即将监理人的违约情况报告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9.2 监理方提供的监理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提供的监理服务人员、执业水平和服务时间未达到监理工作要求的，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的，或监理人员失职、不作为、不到岗、擅自离岗，甲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方人员并按次支付委托方 2000 元/次的违约金（不论监理方是否签字确认）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9.3 监理单位必须自行考虑监理设施、设备等，包括住宿、通信、交通工具及试验检测等，招标人及施工单位不向监理单位提供任何设施、设备。如本项目有检测或试验项目，则由业主、监理和施工单位共同见证取样送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

9.4 当现场需要发生设计变更、修改以及工程量签证时，须事先告知委托方，经委托方会同监理进行施工图核查并现场核实后，报设计单位批准方可实施。

9.5 工期：监理方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工期延长的影响；委托方不因工程项目的施工时间延长对监理方作出任何经济上的补偿。

9.6 本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监理方应尽其监理职责，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 称	数 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 称	数 量	面 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 称	数 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报价,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市政公用工程及增加工程、变更工程、配套附属工程等履行本工程监理职责的全部费用包干, 无论工程结算价多少, 监理服务时间延长多少, 监理收费不作任何调整。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
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

（4）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监理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1）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的银行凭证原件扫描件

（2）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

(三) 近年已完成或在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交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 业绩证明材料：在建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已完成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
- (2) 业绩有效的时限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 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质量控制措施
- 四、进度控制措施
- 五、造价控制措施
- 六、合同信息管理
- 七、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

七、其他资料

- 1、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